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營建署(以下簡稱指導單位)之指導協助下,為表揚公共安全品質優良之公共場所,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以下簡稱防火標章),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標誌專利註冊)

本要點所稱防火標章,其標章權人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章註冊/審定號:01230121),其標誌如附圖一所示。

參、(審查委員會)

執行單位為執行防火標章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設置準則由執行單位訂定之。

肆、(審查標準)

防火標章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已依建築法完成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各項目均符規定,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並准予報備,具有證明文件。
- 二、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且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均符規定,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三、依法須使用防焰物品或材料者,已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 四、依法須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已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演練具有證明文件。
- 五、已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一部份規定申請單位無法符合者,得依防火安全評鑑辦法或檢具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替代。

前項規定之防火安全評鑑辦法，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伍、(優先勸導場所)

- | | |
|-------------------------------------|----------------------------------|
| 一、 戲(劇)院 | 九、 500m ² 以上量販店(超級市場) |
| 二、 電影院 | |
| 三、 歌廳 | 十、 500m ² 以上旅(賓)館 |
| 四、 夜總會 | 十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 五、 舞廳 | 十二、 觀光旅館 |
| 六、 酒家 | 十三、 三溫暖 |
| 七、 美容院 | 十四、 保齡球館 |
| 八、 500m ² 以上百貨公司 (商場) | 十五、 其他(與 1-14 類同等性質 或其他類場所) |

陸、(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執行單位於初審通過後應儘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現地履勘，並於各查核表上逐項核對。

柒、(金質防火標章及其獎勵)

凡申請得防火標章之建築物公共場所，經五次持續展延申請，經委員審查符合防火標章有關規定者，即可提昇為最高榮譽之「金質防火標章」。

捌、(諮詢顧問團)

申請單位申請標章困難者，執行單位得邀聘國內外專家組成諮詢顧問團，輔導協助申請單位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或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進行改善，以協助申請人取得防火標章。

玖、(申請及使用須知)

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拾、(標章使用期限)

防火標章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二年。如需繼續使用該標章者，應於屆滿限期前三個月，重新申請延續使用標章，否則於屆滿之日後，由執行單位收回。

持續領有標章十年以上之業者，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四年、領有標章六年以上之業者為三年。

拾壹、(費用)

執行單位對申請、延續使用及複查防火標章者，得依實際需要收取費用，費用標準由執行單位訂定之。

拾貳、(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作業要點經執行單位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內政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圖一



防火標章
Fire safety building